



方正诉宝洁“飘柔”二字侵权案二审开庭

小字体惹出大官司

■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方正诉宝洁标识侵权案在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二审开庭。早在2008年6月,方正就以宝洁没有经过允许使用倩体字“飘柔”为由对其提起诉讼,要求获得百万元赔偿。

去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方正电子的起诉。法院认为,虽然方正电子的“倩体”字库字体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也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的要件,但是只能对字库进行整体保护,字库中的单字由于不具有独创性,不能作为美术作品给予权利保护。方正电子对此判决不服,随即向北京市一中院提出上诉。

单个字体是否应该保护

据了解,宝洁飘柔使用的“倩体”字,由北大方正字体设计师齐立所创,后经完善并申报相关知识产权。在二审庭上,单独的“倩体”字是否受法律保护成为二审庭审过程中双方争议的焦点。

方正认为,“飘柔”这两个“倩体”字属于“以线条或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造型艺术作品”,应当按照一般美术作品标准来判定其独创性。

宝洁则认为,方正的“倩体”是一个整体性的创作,但单独落到两个字上面,就不具有独创性。

对此记者采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经济法室金善明博士,他表示,单个字体是否应纳入著作权法保护,即要看单个字体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范畴。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明确指出作品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强调作品的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就方正字库案而言,方正字库是方正技术人员通过甄别汉字形体特征并以特定书法风格为基础,收集并依据相应的编程方式生成的坐标数据和函数算法等信息以及存储和应用这些信息的计算机指令序列的集合,体现了方正对汉字字体进行了独创性的数字化、字库化。而单个字体则是方正字库系统运行所产生的最终成果,即以线条、色彩等方式构成的具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据此不难看出,方正字库属于计算机软件而单个字体则属于美术作品,所以方正字库和单个字体应纳入《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不会影响个人对汉字的使用

宝洁一方担心,方正如此声势浩大的维权会给汉字使用带来隐忧。宝洁公司代理人张玉瑞指出,如果每个字都有版权,中国人以后就没有免费的字可使用。

方正电子字库业务部副总经理黄学钧

针对此说表示,字库企业针对个人用户的使用都是免费的,只针对企业的商业用途收费。

金善明对记者表示,就方正字库案来看,法院判决并没有限制或禁止个人对汉字的使用,而是从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的角度,针对未经字库著作权人同意或许可而将方正字库用于商业目的的行为,作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判决,解决当事人之间的著作权纠纷。法院的判决实际是打击非法使用著作权,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公众积极进行创作,从而更广泛地惠及百姓。可见,法院的判决不会影响个人对文字的使用,相反法院的判决正是基于保护著作权、鼓励民众积极创新的考虑,从而为个人对汉字字体的使用提供更多选择。

金善明提醒,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目前汉字字库行业比较集中,且方正电子是该行业中具有优势的企业。因此,应警惕和防止方正字库打着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幌子、行垄断之实,从而危害个人或者消费者字体使用自由、限制其他企业研发字库技术等,即垄断技术、阻碍社会进步。对此,应通过《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制,保证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利益。

判决将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

这场历时三年的方正诉宝洁“飘柔”产品侵权使用“倩体”字一案,有人说是一场

攸关字库产业生死存亡的知识产权案。方正电子曾以类似的理由将美国著名的网游公司暴雪公司告上法庭,并获赔145万元。这场纠纷是否会成为法院判例从而影响到整个字库产业?

金善明回答记者说,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来看,我国法院一般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审理案件、作出裁判,法院的最终裁判结果不会成为日后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但随着我国法治的发展和对法制统一的要求越来越高,判例尤其是上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判例的作用越来越大,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发布审判指导等方式增强其影响力,尤其是判决中对法律的解释和应用、说理。关于方正字库案的法院判决,对日后类似侵犯著作权的案裁判例会有一定的影响,表明国家对打击侵犯著作权、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决心,但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法院的裁判。因为我国法院的最终裁判依据仍是法律法规,并受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影响。

有专家认为,不论最终的判决如何,这一案件都将有效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发展。这对于行业或社会而言,都是一种进步。

法眼透视

地方新闻

河南25部门联合启动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日前,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法制办、省新闻办等25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4月20日至4月26日在全省范围内共同开展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今年河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以“知识产权助推经济转型、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为主题,紧紧围绕河南省当前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充分宣传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取得的显著成效,大力宣传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取得的突出成果,同时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宣传运用知识产权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典型案列,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形成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张晓燕)

江苏泰州知识产权有望抵押获贷

本报讯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将在江苏省泰州市渐渐浮出水面,年内部分企业有望成为试点,首次享受到“知识产权换资本”的甜头。在近日举行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质押融资专题培训班上,泰州市知识产权局一位负责人这样透露。

今后,泰州企业可将依法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财产权,或者将依法核准的商标专用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企业可依据知识产权评估价值,轻松地到金融机构贷到相应额度的款项,专利、商标等企业“沉睡资产”将被真正激活。(叶桂华)

安徽合肥政府机关再用盗版将被追责

本报讯 安徽省合肥市政府机关将在今年9月前全面使用正版软件。近日,安徽合肥市国资委表态,在全市打击侵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的专项行动中,市政府机关的行为将起表率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使用正版软件的良好氛围。

针对少数公务员习惯于某种盗版操作系统而未使用正版的问题,合肥将启用责任机制,“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本地区、本单位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本单位被发现使用盗版软件,将被追究责任。”

合肥市国资委表示,政府机关担负着保护知识产权、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的重要职责,合肥将于今年5月前完成政府采购正版软件工作,继而开展软件安装与技术培训,在今年9月前全面实现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目标。同时,正版软件将作为知识资产,纳入合肥市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实物资产并重。(余琛)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并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遗失声明:北京金尔格设备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102222837422)特此声明作废。

图片新闻



日前,青岛流亭机场海关为“2011国际极限帆船系列赛”青岛站比赛计时专用设备——“电子天文计时钟”办理了快速验放手续,这是该关验放的首批赛事物资。据了解,该设备属精密仪器,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价值约1.2万元人民币,赛事结束后将被运往下一个比赛地点伊斯坦布尔继续使用。(丁旻 郭顺 摄影报道)

在违约的情况下如何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 宋崇宇

答: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来看,两份合同分别约定了两个独立的交易。你公司对于第二份合同未能及时开立信用证,实际上已经构成了根本违约。在不考虑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情况下,则你公司对于第二份合同的应对方案,应当是着眼于如何减少违约成本。

在违约的情况下,你公司面临的损失风险便是承担的违约责任。在贸易合同关系中,如未约定具体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一般情况下,卖方可以主张的违约责任是基于交易价款的损失。从本案双方实际履行情况来看,货物的市场价格在最近一段时期显然处于下跌通道。因此卖方可能主张的违约赔偿便是其与你公司所签订价格与实际处理后的交易价格之差价。因此,如何锁定或减少该差价便是你公司目前应当考虑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此,在货物市场价格处于下跌通道之时,守约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降低损害的程度和大小,

问:我公司与印度一家公司签订了两份矿石进口合同,约定印度公司应当在2011年2月10日之前和2011年3月10日之前将4000吨货物运抵山东某港口。同时,我公司在货物到港后10日内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否则,印度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条款。另外,合同约定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2011年2月份,印度公司的货物到港经SGS(通用公证行)检验发现了严重的质量问题,双方开始协商印度公司的补偿方案。在协商过程中,印度公司预备交付的第二船货物于2011年3月3日到港。由于我公司担心印度公司不能对第一船货进行补偿,因此不同意对第二船货物开出信用证。上周,印度公司发来电子邮件,声称可以将我公司开证时间宽限到4月10日。如届时还不开证,则会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应对?

而具体的措施主要体现在守约方在合法的前提下解除合同并安排转卖交易。回到本案,在2011年3月13日,印度公司便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并直接安排转卖,但其并未行使解除权,而是单方面同意

你公司延迟履行主要义务。对于这种已经具有合同解除权的守约方主动宽限解约条件的行为,违约方往往采取继续协商或不置可否的态度,但这样的应对措施都是不对的,往往会给自己带来预想

不到的法律风险。实际上,法院倾向于认为已经具有合同解除权的守约方主动宽限解约条件是一种善意的行为,违约方有义务按照守约方“额外开恩”的条件继续履行义务。如此一来,守约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降低损害的程度和大小,而在价格下跌通道之中,必然会使违约方面临更大的法律风险和违约责任。

基于以上的分析,如果你公司希望对方尽快采取措施减少风险和损失,则应明确拒绝对方提出的延迟履行安排。在你公司明确表示无法履行的情况下,对方自然有义务及时行使解除权并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结合本案,如果你公司在3月13日直接发函给印度公司并明确你公司拒绝履约的意思表示,则对方可以向你公司主张的损失就会锁定在3月13日之后的一小段时间之内(考虑到转卖的合理时间)。

当然,当货物处于上升通道时,你公司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会有所不同,但估计印度公司也可能不会“额外开恩”而给出宽限期了。

律师在线